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包场镇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(二次)JSZC-320614-NTDZ-T2025-0029</u>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道路建设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川利建设工程</u> 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营业收入为<u>45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1</u>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多数的真文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,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: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